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核閱。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09年4月16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一)有關「國立屏東大學VR/AR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
- (二)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
- (三)調整人文社會學院及文創系「課程規劃表」案。
- (四)人文社會學院視藝系、應英系課程調整「課程規劃表」案。
- (五)修正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案。
- (六)調整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案。
- (七)訂定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加註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
- (八)訂定人文社會學院原專班-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調整「課程規劃表」案。
- (九)配合更名修正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 (十)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之附表案。
- (十一)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
- (十二)審議修正國際貿易學系109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及109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案。
- (十三)關於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新增課程案。
- (十四)關於本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黃鎮淇老師執行「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計畫」新增選修課3學分3小時108學年度入學適用，2年級上學期「3D角色動作(Three-Dimensional Character Animation)」課程案。
- (十五)本學院於109學年度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增課程一案。
- (十六)109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
- (十七)幼兒教育學系新增日間碩士班「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及夜碩在職專班「幼兒美感教學研究」，新增課程申請表中學分數誤植為2學分，修正為3學分。

裝

訂

線



- (十八)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報部內容大綱案。
 - (十九)有關教育學系109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調整及調降畢業應修學分數案。
 - (二十)心輔系調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案。
 - (二十一)訂定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案。
 - (二十二)調整特殊教育學系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_身心障礙組_需求專長課程案。
 - (二十三)修訂本校體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案。
 - (二十四)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新增碩士班課程案。
 - (二十五)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案。
 - (二十六)研議修正本校會計學系課程設定先修課目。
 - (二十七)臨時動議：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因應師培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加註之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案。
- 擬辦：陳核後，將會議紀錄傳送本校各相關單位及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馮雅筠		109/04/21 10:40:38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助理教授 /組長	邱裕煌		109/04/21 16:12:02 (核示)
3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109/04/21 17:05:24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4/21 17:10:42 (核示)
5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閱	109/04/21 17:29:28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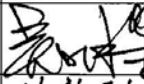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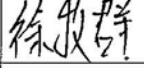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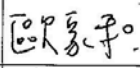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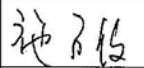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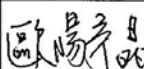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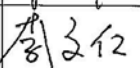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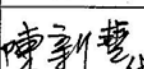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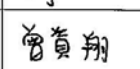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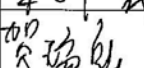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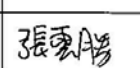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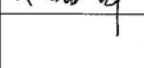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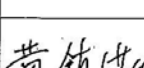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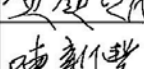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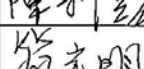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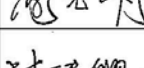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吳明榮 處長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陳素雯	有課，請 假
校外委員	徐牧群 總監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歐家和	
教務長	施百俊 教務長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陳新豐	
副教務長	歐陽彥晶 副教務長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葉晉嘉	
副教務長	鄭經文 副教務長	出差，請假	理學院 教師代表	李文仁	
師資培育 中心	楊智穎主任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曾資翔	
通識教育 中心	賀瑞麟主任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張雲勝	
管理學院	曾紀幸院長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熊治剛	
資訊學院	王隆仁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許家寧	有課，請 假
教育學院	楊智穎院長		理學院 學生代表	周冠妙	
人文社會 學院	簡光明院長				
理學院	林春榮院長				
國際暨創 新學院	施百俊院長				
課務組	邱裕煌組長				

列席人員					
會計系	周國華 主任	周國華	課務組	曾筱琪	曾筱琪
課務組	賴家綦	賴家綦	課務組	龔怡禎	龔怡禎
課務組	王虹琇	王虹琇	課務組	馮雅筠	馮雅筠
課務組	蔡文琪	蔡文琪		蔡文琪	

壹、主席報告：爾後如修改學分數超過 1/3，於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先行呈簽會辦課務組，送院課程委員會後進行外審作業，方可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8.12.19)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各系可以多多宣傳鼓勵老師開設通識課程及全英授課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二、	審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及「東南亞社會與文化」等講座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講座課程未來如有新增課程再提送課程委員會，如無新增則不需提送本會。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三、	科普傳播學系新增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四、	應用數學系擬新增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刪除「依據先刪後增原則」。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五、	應用數學系 109 學年度輔系及學分學程遴選作業要點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七、	體育學系新增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八、	本院擬調整「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案如說明，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九、	應用物理系大學部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	研議本校管理學院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其中財金系、會計系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通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十一、	研議修正本校會計學系課程設定先修課目，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財務管理」為選修課程為利外系同學選讀，不建議設定先修課程。	管理學院	因本課程需「會計學」課程之貨幣時間價值及基本財務報表概念為基礎知識，且設定先修課程「會計學」不限定為本系開設之會計學，外系同學亦可至其他系修課，擬於本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十二、	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三、	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四、	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老師申請高教深耕-跨領域共授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通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五、	本校教育學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六、	擬新增本校教育學院院核心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教育學院各系新增該課程於院核心架構，無須再提課程委員會。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七、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多元化課程增設特殊教育、幼兒教育二組專業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八、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及碩士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十九、	擬修改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新增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調整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二	擬調整修讀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為輔系之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擬增修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本學院文創系、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五	本學院社發系、應日系、中文系、原專班、應英系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一、修改應日系適用學年度說明為「通過後追溯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二、應日系、應英系高教深耕課程申請案本會審核課程內容通過，是否可開課需再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提送外審等相關作業。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決議誤植修正為「原專班」
二十六	擬訂定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建議：新增「影像處理(3 學分/3 小時，必修)」、「多媒體網路(3 學分/3 小時，必修)」；刪除「動畫短片腳本設計(3 學分/3 小時，必修)」、「人機互動界面(3 學分/3 小時，必修)」。

三、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並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109 學年起業務移撥該院。

四、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1(P.1)、附件 1-2(P.2))。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該學程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進行開排課作業，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校課程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課程，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課程排課作業移轉至大武山學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新增「功能性動作訓練(2 學分/2 小時，必修)」、「休閒場域與活動企劃(3 學分/3 小時，選修)」。

三、配合大武山學院成立，並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109 學年起業務移撥該院。

四、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1(P.3)、附件 2-2(P.4))。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該學程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進行開排課作業，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校課程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課程，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課程排課作業移轉至大武山學院。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及文創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1. 新增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原住民族文化踏查(原專班，3 學分/選修)】，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2.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1】(P.7)。

3. 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3.24)審議通過。

(二)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1. 該學分學程課程由文創系及資訊學院規劃開設；因開課規劃需求，本案課程修改及課程開設單位修改，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2. 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3-2】(P.11)。

3. 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3.24) 審議通過。

(三)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 新增 2 門課程：【客家文化專論(3 學分/選修)】與【客家與語法教學(3 學分/選修)】；變更課名【客家藝術文化專論(3 學分/選修)】為【臺灣客家文化概論(3 學分/選修)】。
2.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3】(P.13)、「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3-4】(P.16)。
3. 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3.24) 審議通過。

二、文創系

- (一) 本新增課程為配合 109 學年度實施之「地方創生學分學程」所開設，該學程擬由本校大武山學院進行開排課作業，由於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始正式成立，為因應本校校課程會議時間，擬請先由系所協助新增課程，俟大武山學院成立後，再將其課程排課作業移轉至大武山學院。
- (二) 新增課程：【創意群聚與地方再生(3 學分/選修)】、【地方事業財務計畫(3 學分/選修)】、【文化傳播與在地實踐(3 學分/選修)】。
- (三)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5】(P.20)；「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3-6】(P.26)。
- (四) 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3.24) 審議通過。

三、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刪除【專題研討(2 學分/必修)】及【論文寫作(3 學分/必修)】2 門課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3 學分/選修)】、【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3 學分/選修)】、【劇本寫作實務(3 學分/選修)】、【文創產業企劃(3 學分/選修)】、【智慧財產權法研究(3 學分/選修)】、【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3 學分/選修)】、【整合行銷傳播實務專題(3 學分/選修)】、【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3 學分/選修)】、【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究(3 學分/選修)】、【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3 學分/選修)】、【商品美學與創意理論與實務(3 學分/選修)】、【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應用(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經濟評估實務(3 學分/選修)】、【文創商品設計實務(3 學分/選修)】等 14 門原為 3 學分的課程，因應課程規劃需求，全部改為 2 學分。
- (三) 原【商品美學與創意理論與實務(2 學分/選修)】更改課程名稱為【商品美學與創意之理論與實務(2 學分/選修)】。
- (四) 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3-7】(P.38)。
- (五) 本案異動學分數超過 1/3，目前正依規定送件外審中，預計於 4 月底回覆，因開

課需求，先提送會議審議。

- (六) 本案業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18) 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3.24) 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應英系課程調整「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一) 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二) 本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原教育部核定課程架構未列入「論文」課程，為依本校法規規範擬新增 1 門論文課程及減少企業實習課程學分數。
- (三) 調整【企業實習為 5 學分(學年課 10 學分/必修)】；增加【創作與論述 3 學分(學年課 6 學分/必修)】。
- (四)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1】(P.43)、「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4-2】(P.46)。
- (五) 通過後追溯至 108 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入學生適用，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簽准。
- (六) 本案業經視藝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01.0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01.08)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3.24) 審議通過。

二、應用英語系學士班

- (一)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深碗課程計畫」提出申請：【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 (2 學分/選修)】為修選「英語演講與溝通」課程學生適用。原經過三級三審之課程名為【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但因系統無法分辨上下學期為不同課名，導致學生無法修習，現追溯為課名上下學期分別為【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一) (1 學分/選修)】與【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二) (1 學分/選修)】。
- (二) 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簽准，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3】(P.48)。
- (三) 本案業經應英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109.03.10)、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9.03.10) 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9.3.24) 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英語學系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辦理，【如附件 5-1】(P. 57)。
 - 二、目前加註英語專長須修畢報部專門課程 26 學分(必備 18 學分，選備 8 學分)，修正後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分英語文能力、語言學、文學、英語教學四類，各類有應修最低學分規定)。
 - 三、本系現有專業課程大致符合修正後架構，僅增列「英語文能力」類兩門及「文學」類四門課程供學生選修。
 - 四、檢附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架構表」及「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5-2】(P. 61)。
 - 五、本案經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3.1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3.24)審議通過。
-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部，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課程修訂，本系大學部「文法與習作」課程先修科目擬由原本之通識英文(A 級)放寬至通識英文(B 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級以上者，增加學生修課機會。

課程名稱	修訂後先修科目	原先修科目
文法與習作 (上/下)	通識英文(B 級)或相當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以上	通識英文(A 級)

- 二、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檢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如附件 6】(P. 65)。
 - 三、本案經英語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3.1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3.24)審議通過。
-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訂定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加註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客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任辦法」，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需取得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擬訂加註領域學分班。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1】(P. 70)「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7-2】(P. 73)。
 -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3.24)審議通過。
-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訂定本學院原專班-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調整「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學程專班課程更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並讓本學程專班辦學更加完善，調整「地理程式設計應用(2學分/選修)為(3學分/選修)」。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第二專長加註及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方案，開設族語課程，修訂課程如下：

(一)新增課程：

1. 「族語概論(2學分/選修)」。
2. 「族語聽力(2學分/選修)」。
3. 「族語會話(2學分/選修)」。
4. 「族語寫作(2學分/選修)」。
5. 「族語語音教學(2學分/選修)」。
6. 「語言對比分析(2學分/選修)」。
7. 「兒童文學(2學分/選修)」。
8. 「族語閱讀(2學分/選修)」。

(二)課程更名：變更「南島語言學概論(3學分/必修)為「語言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3學分/必修)」，通過後追溯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通過後追溯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地圖、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8-1】(P. 109)、「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8-2】(P. 118)。

五、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事務會議(109. 3. 1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 3. 24)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配合更名修正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學程更名修訂原住民專班課程，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課程外審，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 9-1】(P. 185)調整課程修訂內容。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地圖、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9-2】(P. 192)、「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3】(P. 203)。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事務會議(109. 3. 1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9. 3. 24)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學系更名，課程代碼需重編。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之附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 03. 05)、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9. 03. 05)，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9. 03. 20)通過。

- 二、因應自 109 入學年班起「審計學」設有先修科目；本學系開設之「中級會計學(二)」及「稅務法規」，故附表新增備註說明，修正後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檢附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P.246)。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3.05)、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9.03.05)，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0)通過。
- 二、因應自 109 入學年班起「審計學」設有先修科目：本學系開設之「中級會計學(二)」及「稅務法規」，故新增本要點課程表之備註欄位第二點說明，修正後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檢附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P.249)。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議修正國際貿易學系 109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及 109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班

- (一) 本案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9.03.1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3.18)，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0)通過。
- (二) 為提供學生更完善及更貼合趨勢之教學品質，擬新增國際企業經營(3 學分/3 小時)及跨境電子商業管理與策略(3 學分/3 小時)等 2 門課程；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3 小時)擬自一下異動至一上，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 (三) 檢附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2-1】(P.253)、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2】(P.257)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2-3】(P.258)。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本案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9.03.1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3.18)，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0)通過。
- (二) 為提供學生更完善及更貼合趨勢之教學品質，擬新增市場調查與分析(3 學分/3 小時)課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 (三) 檢附國貿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2-4】(P.260)、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5】(P.262)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2-6】

(P. 263)。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關於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新增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暨課程委員會會議、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 3. 24)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 3. 26)審議通過。
- 二、新增課程資料如下表(皆可以採取中英文授課)：

擬新增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Introduction to Mixed Criticality Systems 混合關鍵性系統導論	3/3	一上

-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含教學大綱)【如附件 13-1】(P. 265)、修訂後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如附件 13-2】(P. 267)，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起新增課程。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關於本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黃鎮洪老師執行「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計畫」新增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 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2 年級上學期「3D 角色動作(Three-Dimensional Character Animation)」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與通訊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 3. 17)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 3. 26)審議通過。
- 二、檢附電腦與通訊學系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4】(P. 271)。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學院於 109 學年度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增課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 3. 26)審議通過。
- 二、本學院將於本學院於 109 學年度增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採全英語授課模式，課程設計以「技術實務」、「資訊創新」以及「國際移動」等面向，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之國際中高階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發展發展方向與重點分為：
 - (一)資訊系統課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人工智慧、智慧

機器人、雲端運算、物聯網等專業領域)。

(二)行動應用課程：以 VR/AR、行動 APP 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行動 VR/AR、行動 APP、大數據應用、多媒體動畫等專業領域)。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5-1】(P. 273)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5-2】(P. 340)；另本增設申請案已於 108.1 進行校外委員審查【如附件 15-3】(P. 343)。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共計 3 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課程領域	附件
1. 朱書萱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GEC2227/美學與文化	附件 16-1 (P. 347)
2. 張重金助理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GEC2228/美學與文化	附件 16-2 (P. 352)
3. 鄭愷雯助理教授/音樂學系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GEC2441/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附件 16-3 (P. 356)

三、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9. 3. 6)及第 2 次(109. 4. 1)通識課程委會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新增日間碩士班「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及夜碩在職專班「幼兒美感教學研究」，新增課程申請表中學分數誤植為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請討論。

說明：

一、幼教系陳玉婷老師新增日間碩士班「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及夜碩在職專班「幼兒美感教學研究」，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課程申請表中學分數誤植為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如附件 17】(P. 363)。

二、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 1. 7)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 3. 30)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報部內容大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1.7) 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3.24)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3.30)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於 109 學年起實施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本學系調整教保專業課程規劃。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幼兒教保概論（或其相似科目）為幼兒園教材教法（或合科設計）之先修科目；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或幼兒園教學實習之先修科目。
 - 四、檢附本系教保專業課程規劃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18-1】(P.364)、專業素養指標及科目對應表，【如附件 18-2】(P.365)、報部教保專業課程基本資料，【如附件 18-3】(P.388)。
 - 五、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及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2-4）與報部課程內容同步調整，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調整及調降畢業應修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3)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2.25)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3.30)通過。
 - 二、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增加院選修課程「數位學習程式設計(2 學分)」至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三、經查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原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畢業應修學分皆調降為 128 學分。故本學系研擬大學部師資生原應修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並鼓勵學生修習並加註第二專長，厚實師資生未來就業實力。
 - 四、檢附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調降畢業應修學分分配規劃【如附件 19】(P.388)。
-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心輔系調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自第 1080182073C 號函辦理。
- 二、此次修正以第八點新增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課程規劃及修正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內容項目為主【如附件 20-1】(P.391)。
- 三、檢附教育部提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20-2】(P.394)，以及原加註 26 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0-3】(P.395)。
- 四、檢附心輔系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20-4】(P.398)。
- 五、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109.3.26)及教育學

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3.30)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案由後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2.19)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3.11)討論，並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109.3.26)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3.30)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8.1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1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21-1】(P.400)，根據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
- 三、各大學如提供 107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校生師資生，以原 107 學年度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由大學自主規範採認事宜，其科目學分對照表，並經教育部備查，爰請學校自主納入學校相關規章及規範訂定，以供師資生明確知悉相關規範及行政作業依據。
- 四、檢附特教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21-2】(P.404)、【如附件 21-3】(P.405)及【如附件 21-4】(P.406)。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調整特殊教育學系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_身心障礙組_需求專長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2.1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109.3.3)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9.3.11)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3.30)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_身心障礙組_需求專長課程座談會議」決議辦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需於 109 學年度起開課。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輔助科技需求專長」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22-1】(P.407)。
- 三、依據特教系系課程會議(109.03.11.)討論結果調整課程。調整科目如下：
 - (一)新增科目：「視覺障礙與輔具應用(2 學分/選修)」、「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2 學分/選修)」、「學習輔具應用(2 學分/選修)」、「輔助科技融入課程教學(2 學分/選修)」、「輔助科技介入實務(2 學分/選修)」，共 5 門新增科目。
 - (二)刪除科目：「視覺障礙」及「溝通障礙」，因新增需求專長課程，故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課程刪除此 2 門科目。
 - (三)上述新增與刪減課程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檢附新增 5 門課程之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2-2】(P.408)。
 - (四)自 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得以修習「視覺障礙與輔具應用」抵免「視覺障

礙」；「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抵免「溝通障礙」。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案由後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體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第二條規定：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以下略)。
- 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表中之「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已於本系學士班課架中刪除，爰須修訂輔系課程標準。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如附件 23-1】(P. 423)、修正前後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23-2】(P. 424)、修正後課程表【如附件 23-3】(P. 426)及本系 109 入學學士班課程總表【如附件 23-4】(P. 427)。
- 四、案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9.02.2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3.05)及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5)決議通過。
- 五、新修正後之課程表，擬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新增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科學探究與實作研究」課程，選修 3 小時 3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4】(P. 432)。
- 二、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4 次系務會議(108.10.22)、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5)及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5)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類別修正，本系調整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如附件 25-1】(P. 434)。
- 二、因應評鑑改善意見提及現有教師教學有關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之課程略顯不足，同時促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亦可於修業期間取得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故本次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調整納入碩士班課程，為符合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類別所需課程，擬新增碩士班課程「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專論」選修 3 小時 3 學分，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5-2】(P. 436)。

四、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3.20) 及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5) 及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9.03.25)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案由後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本校會計學系課程設定先修課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16)、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10.16)，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08.12.06)通過。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2.19)決議：「「財務管理」為選修課程為利外系同學選讀，不建議設定先修課程」；惟為確保修課學生已具備課程基礎，提升教學成效，以下課程擬加註先修科目，自 109 入學年班起實施：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三年級	第一學期	選	財務管理	會計學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因應師培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加註之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3.25)及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9.3.26)審議通過。
- 二、依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本校碩士階段培養學科專長師資培育計畫研商會議(109.03.12)決議，由資訊學院擔任培育單位分配五位名額，課程由各學系協助開設。
- 三、資訊科學系為配合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課程學分認抵，擬將大學部部分原有課程整合並調整課程名稱以符合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課程架構表內之參考科目。
- 四、檢附調整前後課程表【如附件 26-1】(P.438)、對應科目表【如附件 26-2】(P.439)。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撥空來參與！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4 時 20 分